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函

地址：70041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5巷1號3樓

承辦人：黃淑鈴

電話：06-2213569#608

電子信箱：Sally11156@mail.tainan.gov.tw

700005

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5巷1號3樓

受文者：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文資處字第11007746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校史室外老照片1張

主旨：有關本市七股區「龍山國小龍文橋」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10年5月7日龍山小總字第1100471311號函。
- 二、旨案橋梁依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14條及第15條規定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暨列冊追蹤審查程序，經評估結果未達指定或登錄文化資產之基準，爰作成不列冊追蹤之決定。
- 三、上開橋名柱及周邊格柵欄杆，尚能反映時代背景，建議於橋體改建時，予以適當留存或融入新橋之設計。

正本：臺南市七股區龍山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

處長 林喬彬



校史室外陳列龍山國小龍文橋及舊校門的老照片，深具歷史記憶與紀念性